

无锡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2018年度
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18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第二部分 2018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收入预算总表
- 三、支出预算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18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贯彻执行有关文化艺术、广播电视、文化遗产、新闻出版、著作权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起草或参与起草地方性法规、规章和政策，并组织实施。

（二）指导、管理全市重大文化艺术活动、社会文化事业，指导图书馆、文化馆（站）和基层文化建设，参与市级文化设施建设的规划工作；推进对外及港、澳、台文化艺术交流与合作。

（三）指导全市文化、新闻出版、版权、文物市场管理工作和稽查队伍建设；负责审核文化广电新闻出版行政许可项目，办理相关行政复议案件；承办市社会文化管理委员会（“扫黄打非”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四）综合管理全市文物、博物馆事业，参与国家历史文化名城的建设和保护工作，负责全市物质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和传承工作；组织重点文化遗产保护单位（项目）的审核、申报工作；指导和监督文化遗产保护与抢救工作，负责市级考古发掘、文物保护、文物维修项目等的审核、报批工作；负责申报和管理文化遗产保护经费和文物维修经费。

（五）依法管理全市广播电视。监督管理全市广播电台、

电视台、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广播电视节目及广告播出、广播电视安全播出、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单位等；管理全市电影、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活动。

（六）研究拟订文化产业规划和政策，指导、协调全市文化创意产业发展；会同有关部门开展文化产业统计工作。

（七）指导、组织全市文化艺术、广播电视、文物博物和新闻出版人才队伍建设；组织全市图书资料专业、群众文化专业、文物博物专业、艺术专业等系列的职称评审工作。

（八）负责管理所属文化企事业单位，负责所属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和文化事业经费的预算、决算，协调政府资金的使用，负责所属单位财务管理和审计工作。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一）内设机构：办公室、政策法规处、财务审计处、文化艺术处、文化遗产处、文化市场管理处、新闻出版处（版权处）、广播影视处（市广播电视安全播出调度中心）、文化产业处（市国家动画产业基地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人事处。

（二）下属预算单位：市文化行政综合执法支队、市文物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市文化艺术研究保护所、市文化遗产保护和考古研究所、市图书馆、市博物院、市文化馆、市美术馆、市东林书院、市钱钟书故居、市名人故居、市薛福成故居、市对外文化交流中心、太湖杂志社。

三、2018年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为新时代的文化工作指明了方向。2018年我局工作的总体要求是：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和“文化建设迈上新台阶”指示精神为根本遵循，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部署，充分坚定文化自信，兴起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热潮，深入实施文化惠民工程，开展社会主义文艺创作，加强文遗利用与传承，健全现代文化产业体系，做好新闻出版广电行业监管，通过扎实有序开展各项工作来切实提高文化软实力。

（一）精心组织，迅速掀起学习宣传贯彻十九大精神热潮

一是迅速开展学习活动。坚持读原著、学原文、悟原理，重点学习党的十九大报告和新《党章》，学习新华社、《人民日报》有关报道和系列评论，同时用好《党的十九大报告辅导读本》和《党的十九大报告学习辅导百问》等辅导材料，使广大党员干部从整体上理解掌握党的十九大基本精神。

二是迅速开展宣讲活动。邀请市委宣讲团成员和专家学者作专题报告、党组织负责人带头进行党课辅导等多种形式，面向全体党员开展多形式、分层次、全覆盖的宣传阐释。组织开展“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百题竞赛活动”。

三是迅速开展宣传活动。要强化文化单位的职能担当，切实发挥公共文化场所的宣教阵地作用，努力服务面向社会的学习宣传党的十九大精神工作。要真正以党的十九大精神武装头

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努力推动社会主义文化繁荣兴盛，努力推动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发展。

（二）提升服务，推进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

一是建设好基础性阵地。推进市美术馆建设工作。继续推进我市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以此为契机进一步提升基层公共文化服务水平，打通服务群众的“最后一公里”。落实好“吴韵书香”城市阅读联盟的后续维护管理工作。

二是使用好信息化手段。加快构建全市“文化无锡云”平台。全市各文化事业单位要在现有基础上进一步提高文化资源数字化转化与服务水平，打造、维护好各自“无锡文化云”子云平台，推动文化供给与群众需求有效对接。

三是购买好社会化服务。完善公共文化服务购买目录，建立公开公平的监督评价机制，积极培育市场主体，提升公共文化服务的社会力量参与度。结合团队的“星级”评定，继续组织实施群众特色文化团队小额资助扶持。

（三）讴歌时代，繁荣精品文化艺术创作

一是紧抓主旋律创作。抓好歌剧《画女情怀》（暂名）、大型锡剧《妈祖》（暂名）等重大题材创作。民族歌剧《二泉》进行新一轮打磨提高，参加全国优秀民族歌剧展演。

二是鼓励本土化发展。打造锡剧名家演唱系列活动，着力提升锡剧名角的影响力和知名度，推动锡剧艺术的繁荣发展。继续实施“优秀剧本孵化计划”活动，培养一批创作人才。组

建无锡民乐团，弘扬无锡民乐传统。

三是打造常态化演出。继续推进“锡剧进校园”等品牌活动，在中小学、幼儿园中授课辅导，传承无锡地方文脉。积极策划舞剧《吴祖光梦别新凤霞》2018巡演和舞剧《九色鹿》海外巡演。组织好国际版《聊斋》、《绣娘》赴荷兰、比利时、英国巡演，不断扩大无锡文化影响力。

（四）广泛开展，丰富基层群众文化生活

一是办好“激情周末”，增强群文活力。推动“激情周末”广场文艺展演活动不断发展，通过引进社会力量，加强区域联动，进一步提高演出质量，扩大演出规模，激发群众参与热情，打造我市优秀群众文化活动品牌。

二是办好“群芳奖”，展现群文水平。组织好第四届无锡市“群芳奖”评奖活动，进一步扩大“群芳奖”这一市级群众文艺赛事的影响力和群众参与度。努力抓好重点节目的加工提高，争取在省“五星工程奖”中获得佳绩，并为冲刺“群星奖”打下基础。

三是办好“艺术节”，提升群文品味。继续承办好第二届中国上海国际艺术节无锡分会场活动，加大本土艺术品牌活动的打造力度，办好“梦想艺术汇”、“社会文化场馆艺术展示月”等特色活动，扩大本土品牌影响力和覆盖面，力求体现时代精神和地域特色。

（五）加大力度，推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

一是加强申遗工作。不断推动惠山古镇加入“江南水乡古镇”联合申遗后续工作。在申遗“预研究”成果的基础上，启动申遗文本、保护管理规划等编制工作，指导惠山古镇同步开展实施保护建设工程。

二是加强文物保护。实施文物保护单位修复三年行动计划，逐步完成尤文简公祠、龙光塔等急修、待修文物保护单位的修缮保护。组织好第八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推荐申报工作。

三是加强非遗传承。开工建设非遗数字展示馆。深入开展文博会非遗展、2018文化遗产日等市级重大非遗活动。做好非遗传承人传习传播活动扶持。做好《无锡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条例》申请立法工作。

（六）积极引导，助推文化产业转型发展

一是培育好重点项目。开展好市级文化产业引导资金申报。积极推广无锡市文化旅游小微创业贷，争取申报入库企业超过百家。以培育“全国文化企业30强”为目标，引进和打造一批具有产业辐射力和区域影响力的现代大型文化企业集团。扶持好无锡国家数字电影产业园二期、无锡万达旅游城、人鱼小镇等重大工程和重点项目。

二是举办好各类展会。主办好第八届无锡文博会和第四届无锡文化创意设计大赛。在文博会期间组织展示文化创意设计大赛的优秀作品，打造一个集创意设计选拔、展示、培育的链条。承办好2018年太湖影视投资峰会。

三是引领好业态成长。构建以文化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相结合的文化科技创新体系。支持文化企业在主板、创业板、新三板发行上市或挂牌交易。推动好省级试验区和文化金融服务中心建设，探索建立文化金融风险补偿机制。促进文化旅游一体化发展，打造文化旅游新亮点。

（七）深化改革，规范文化市场繁荣有序

一是推进执法改革。在体制改革初步建立的基础上，根据新三定方案内容，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进一步完善机构内部管理机制，进一步理顺市区两级执法机构的工作联动机制，明确职责，提升执法效能。

二是深化审批改革。全力配合市审批局成立，做好权力事项对接。全面优化审批服务，按照“一张网管服务”要求，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加快建立“不见面”审批服务体系。

三是服务市场发展。打造企业典型，进一步提升行业转型升级示范效应。开展好“绿色网吧”申报、文明城市创建环境净化等工作。严格市场监管，实现办案提量增质，进一步确保行业总体规范稳定安全。

（八）严格管理，服务新闻出版广电行业发展

一是严抓出版管理。积极推进数字出版，打造无锡首个数字出版公司。全面推进全市报刊“事转企”改革，确保按时完成改革任务。加强报刊审读工作，逐步将网站、手机报、微信、微博等新兴载体纳入审读范围。

二是严抓版权工作。加强版权宣传，协调有关部门进一步推进有关行业、企业软件正版化，推进版权示范单位和园区（基地）开展软件正版化，确保完成10家以上企业的软件正版化。加强一般作品免费登记工作，争取免费登记作品量增长10%。

三是严抓播出安全。重点加强对养生类节目、电视购物专题以及医疗类广告监测，杜绝虚假广告播出。在宜兴市创建整治工作标兵县市的基础上，推动江阴、滨湖、锡山片区无“小耳朵”整治工作，取得新的突破。

（九）严抓严管，提升党建工作开展水平

一是紧抓学习教育。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十九大精神为指导，团结带领文化系统全体党员，切实加强思想建设，夯实信念坚定的思想根基。

二是紧抓挺纪在前。严格执行党规党纪，始终强化廉政建设，强化党组主体责任意识，强化纪检监督执纪问责，保持党员队伍的先进性、纯洁性，切实解决好群众身边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

三是紧抓担当敢干。以党建工作质量年为抓手，持续抓好组织建设，打造砥砺前行的优秀队伍，在工作中主动而为、积极作为，出成绩、见实效。

2018年，我们将迎来改革开放40周年。全市文广新系统将进一步增强政治意识、大局意识，以高度的责任感和使命感，扎实做好明年各项文化改革发展任务，努力开创文广新工作新

局面，为实现“强富美高”新无锡，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努力奋斗。

第二部分 2018年度部门预算表

见附表

第三部分 2018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表反映部门年度总体收支预算情况。根据《文广新局部门预算的批复》（锡财预〔2018〕6号）填列。）

文广新局部门2018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 31354.51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增加（减少）7610.64 万元，增长 32 %。主要原因是一是2018年增加安排了基本养老金和职业年金缴费；二是文化发展集团注入资金、文物保护专项资金等。其中：

（一）收入预算总计 31354.51 万元。包括：

1. 财政拨款收入预算总计 30972.07 万元。

(1)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 30972.07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7716.78 万元，增长 33.18 %。主要原因是2018年增加安排了基本养老金和职业年金缴费。

(2) 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0 万元，与上年持平。

2.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预算总计 0 万元。与上年持平。

3. 其他资金收入预算总计 382.44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106.13万元，减少21.72%。主要原因是东林书院2018年1月1日免费开放，不再收取门票。

4. 上年结转资金预算数为 0 万元。与上年持平。

(二) 支出预算总计 31354.51 万元。包括：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55.3 万元，主要用于文化事业费。与上年相比减少 3.08 万元，减少 5.28 %。主要原因是文化事业费项目减少。

2.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29601.41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及事业单位开展文化文物工作而发生的基本支出及项目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7424.5 万元，增加 33.48 %。主要原因增加了文化发展集团注入资金、文物保护专项资金等。

3.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45.89 万元，主要用于支付职工医疗保险费等单位承担部分。与上年相比减少 177.06 万元，减少 33.86 %。主要原因是2018年单位暂停缴纳公务员医疗补助费。

4. 住房保障支出 1351.9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为职工缴纳

的住房公积金、新职工购房补贴及发放的提租补贴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366.26万元，增加37.16%。主要原因一是公积金、新职工购房补贴、提租补贴计提基数增加；二是新职工购房补贴及提租补贴计提比例提高。

5.结转下年资金预算数为0万元。

此外，基本支出预算数为8476.51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264.92万元，减少3.02%。主要原因2018年退休人员工资部分转为社保发放。

项目支出预算数为22878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7875.56万元，增加52.5%元。主要原因是增加了文化发展集团注入资金、文物保护专项资金等。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无锡市文广新局本年收入预算合计31354.51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30972.07万元，占98.78%

其他资金382.44万元，占1.22%；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无锡市文广新局本年支出预算合计31354.51万元

基本支出8476.51万元，占27.03%；

项目支出22878万元，占72.97%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无锡市文广新局2018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31354.51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7610.64万元，增长32.05%。主要原因一是2018年增加

安排了基本养老金和职业年金缴费；二是文化发展集团注入资金、文物保护专项资金等。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无锡市文广新局2018年财政拨款预算支出30972.07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8.78%。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7716.77万元，增长33.18%。主要原因是一是2018年增加安排了基本养老金和职业年金缴费；二是文化发展集团注入资金、文物保护专项资金等。

其中：

（一）一般公共服务（类）

1. 群众团体事务支出41.15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14.44万元，减少25.98%。主要原因是文化事业费项目减少。

（二）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类）

1. 文化文物支出25095.78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8015.95万元，增长46.93%。主要原因一是2018年增加安排了基本养老金和职业年金缴费；二是文化发展集团注入资金、文物保护专项资金等。

（三）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1. 文化产业发展专项支出4180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470万元，减少10.44%。主要原因是文化产业资金项目减少。

（四）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

1. 行政单位医疗支出335.55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177.88万元,减少34.64%。主要原因是2018年行政单位暂停缴纳公务员医疗补助费。

(五) 住房保障(类)

1.住房改革支出1319.6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363.14万元,增加37.97%。主要原因一是公积金计提基数;二是提租补贴计提基数增加;三是购房补贴计提基数增加;按照政策规定计提比例提高。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市文广新局2018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8370.03万元,其中:

(一) 人员经费 7813.5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 公用经费 556.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无锡市文广新局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30972.07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7716.77万元，增长33.18%。主要原因是一是2018年增加安排了基本养老金和职业年金缴费；二是文化发展集团注入资金、文物保护专项资金等。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无锡市文广新局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8370.03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7813.53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556.5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无锡市文广新局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23.07万元，占“三公”经费的8.59%；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22.5万元，占“三公”经费的8.38%；公务接待费支出54.28万元，占“三公”经费的20.21%。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23.07万元，比上年预算持平。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支出22.5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0万元，比上年预算持平。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22.5万元，比上年减少11.84万元，主要原因是机关、参公单位车改；车辆报废。

3. 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54.28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8.75万元，主要原因是进一步从严控制和压缩接待费支出。

无锡市文广新局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预算支出42.02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2.46万元，主要原因是会议计划增加。

无锡市文广新局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预算支出126.73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5.28万元，主要原因是政策调整导致培训费标准提高。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无锡市文广新局2018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为0.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本表反映部门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2018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113.69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6232.49 万元，减少98.21 %。主要原因是：2018年机关行政运行经费支出统计口径发生变化。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18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总额2190.31 万元，其中：拟采购货物支出549.32 万元、拟采购工程支出0 万元、拟购买服务支出1640.99 万元。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 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2018年本部门共4 个项目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13915 万元。

(二)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情况

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包括专户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主

要是教育收费)、其他非税收入。

四、其他资金：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

五、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六、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单位预留机动经费：指预算单位年初预留用于年度执行中增人、增资等不可预见支出的经费。

八、“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九、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在财政部有明确规定前，“机关运行经费”暂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商品和服务支出”经费。

(各部门应根据公开预算表中对应的经费情况进行名词解

释，对未涉及的名词可以删除)